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99号文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3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8年12月，公司终止实施“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2019年12月注销了该项目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2000329709000682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存放机构名称	银行账户	存放金额
1	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11,261,342.05
2	冷箱及板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现金管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6008	40,000,000.00
合计				51,261,342.05

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15.14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2015年4月4日出具天健审(2015)3399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5.1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年4月16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鉴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同意终止“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同时同意公司对“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投项目调整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5,510.00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10,500.00
合计		26,010.00

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1,141.25
2	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931.69
3	支付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现金对价	16,000
合计		28,072.94

注：募投项目调整后支付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现金对价投入金额16,000万中，包含2,062.9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除去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鉴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同意终止“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同时同意公司对“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投资额进行调整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2019年9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是否实施完毕	实施主体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1,141.25	6,729.60	60.40%	5,126.13	是	中泰股份
合计	11,141.25	6,729.60	60.40%	5,126.13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的结项情况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9月，计划投资额15,510.00万元。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11,141.25万元。2020年3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6,729.6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投资金存放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募集资金在存

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该项目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资金节余共产生利息收入 1,452.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湘财证券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对该项目进行结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重要的风险点，如重大收购或重大关联交易等。

2、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已完成，该项目完成后，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已完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立勇


黄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有限